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雕公院展览作品及展具设计、制作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雕塑展台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信雅环境艺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1.347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.5034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乐章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信雅环境艺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1.347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.5034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雕塑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信雅环境艺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1.347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.5034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展柜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信雅环境艺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1.347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.5034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画框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信雅环境艺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1.347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.5034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信雅环境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4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2.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。